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7,508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45.065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所持股份 157,427,7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042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8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8 人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,75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比例为 1.075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，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77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0719%；弃权2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.07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，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8509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19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，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8509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19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，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8509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19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，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8509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19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（含子议案）时回避表决。

7.01 关于董事长李漫铁、副董事长王丽珊、董事李跃宗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88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.02 关于董事罗竝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229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.03 关于独立董事王守礼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.04 关于独立董事金鹏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.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.06 关于时任独立董事朱建军、林慧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8.01 关于时任监事李建军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.02 关于监事梁斐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.03 关于监事焦洪顺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.04 关于监事郭秀碧 2018 年度薪酬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，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67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8509%；反对80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149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郭芷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4日